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就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授予豁免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及中國升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控制隔離措施以及旅行物流限制，給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帶來實際困難。由於審核程序延遲，經審核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

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2022年5月16日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規定，依據是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的詳情已載於該等公告。倘有任何其他有關該方面的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陳偉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鄧寶怡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